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金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7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